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交通部公路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第一項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,訂定「交通部公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,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: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,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;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,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,本 局將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,本局申訴專線:

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: 02-23070293

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: svs@thb. gov. tw

